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有关《企 业会计准则》的最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中国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对"关 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 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会 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

2022年11月30日,中国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对"关 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 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 计处理"的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的"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 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 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 公布之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的"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 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 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执行;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中国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 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 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 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 额等。

4、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 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 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5、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

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 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6、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 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 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 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 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 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的,不涉及调整可比期间会计信息,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客观、公允地

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